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新秀街2號東軟集團會議中心金星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頁至第27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把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此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s://www.xikang.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5年4月29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董事 .....	4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	5
6. 建議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6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8. 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6
9. 責任聲明 .....	7
10. 推薦建議 .....	7
11. 一般資料 .....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9
附錄二 — 回購股份授權的說明函件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新秀街2號東軟集團會議中心金星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如適用）通過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686）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合併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正生效的第八版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釋 義

---

「東軟(香港)」	指	東軟(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8月25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東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東軟集團」	指	東軟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1年6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於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18)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曾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總數不超過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回購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不時予以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執行董事**

宗文紅女士(首席執行官)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徐洪利先生

王楠博士

蒲成川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海曙區

惠政巷12號1-1,1-2,1-3,1-4,1-5,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艷博士

齊國先博士

印桂生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內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16.19條的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據此，蒲成川先生、陳艷博士及印桂生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職務。所有上述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蒲成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及印桂生博士一直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並為董事會引入均衡的見解以及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以履行其職能及職責。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艷博士及印桂生博士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述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所述有關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亦認為陳艷博士及印桂生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要求。憑藉其背景及經驗，陳艷博士及印桂生博士充分知悉於本公司的責任及預期投入時間。陳艷博士及印桂生博士已確認，其將繼續投入充足的時間以履行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組成、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多個多元化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及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及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考慮本公司的自有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基於候選人的表現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而定。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各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以提升本公司運作效率及多元化。

有關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鑒於近期市場的信息，基於審慎原則，並綜合考慮本公司現有業務狀況及對未來審計服務的需求，經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溝通關於更換核數師的建議後，羅兵咸永道同意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董事會已決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2024年10月21日起生效，以填補羅兵咸永道辭任後產生的臨時空缺，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第29.2條，安永（其審核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有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

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建議後，董事會已建議續聘安永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總數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4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168,375,361股股份）。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 5. 建議授出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本公司股東決議，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回購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予回購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股份數目最多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基準計算，相當於84,187,68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6. 建議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i)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使其符合對《上市規則》作出的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的相關修訂；及(ii)作出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輕微調整及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刪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待股東通過批准採納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獲其相關法律顧問的函件，表明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規定。本公司確認，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建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細則，除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投票結果。

## 8. 委任代表安排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股東請確保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頁(<https://www.xikang.com>)。閣下須按印付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過往已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1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退任事的建議決議案及其他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11.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2025年4月29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

### (1) 蒲成川先生

蒲成川先生，38歲，自2022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蒲先生自2018年5月起在弘毅投資工作，現任私募股權投資部投資總監，專注於醫療健康相關領域的投資。蒲先生還自2021年6月起擔任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69.HK）執行董事。蒲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中國清華大學物理系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6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金融碩士學位。

蒲先生與本公司於2023年9月11日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期限為3年，自2023年9月11日起至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結束者為準）為止。作為非執行董事，蒲先生不從本公司領取董事袍金或薪酬。

### (2) 陳艷博士

陳艷博士，63歲，自本公司聘用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擁有會計和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目前任教於東北財經大學，於1990年5月至1997年7月擔任講師，1997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副教授，2005年7月起擔任教授以及2010年7月起擔任博士生導師。從2018年5月至今，陳博士擔任遼寧思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自2019年3月起兼任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9.HK）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2019年5月至2020年9月擔任獐子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069.SZ）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分別於1984年7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前稱遼寧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6月獲得該校財務管理專業博士學位。陳博士為美國會計協會前會員、註冊舞弊審查師協會前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陳博士與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1日訂立了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期限自2023年9月11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陳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陳博士的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 (3) 印桂生博士

印桂生博士，60歲，自本公司聘用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印博士一直在哈爾濱工程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任教，並先後於(i)1989年4月至1998年9月擔任講師；(ii)1998年10月至2000年7月擔任副教授；及(iii)自2003年9月起擔任教授。印博士於1986年7月自哈爾濱工程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與技術學士學位，於1989年4月獲得該校計算機應用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4月獲得該校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博士學位。

印博士與本公司於2022年10月11日訂立了一份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期限自2023年9月11日起計為期3年。根據委任書，本公司應付印博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印博士的酬金是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況以及彼對本集團承擔的職務及職責後作出的推薦意見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且並未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未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同時與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確信，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上述重選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擬委任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41,876,805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予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即841,876,805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在回購股份授權生效期間，回購最多達84,187,68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回購股份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回購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的法律，及／或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回購的影響

倘回購股份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若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所須的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

回購股份授權。根據《上市規則》，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本公司會根據購回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該些購回股份及／或將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相關合規程序後可使用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持有的庫存股份）），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過去12個月內期間在聯交所每月的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4年</b>		
4月	1.08	0.80
5月	0.99	0.77
6月	1.11	0.86
7月	1.23	0.79
8月	0.81	0.71
9月	0.76	0.49
10月	0.72	0.59
11月	1.05	0.50
12月	1.32	0.90
<b>2025年</b>		
1月	1.09	0.69
2月	0.84	0.65
3月	0.82	0.65
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6	0.67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股份。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人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以本公司名義將該等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被暫停)。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股份的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位股東或多位行動一致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下之定義)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之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第一大股東東軟(香港)持有本公司206,206,71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4.49%。東軟(香港)為東軟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東軟集團被視為於東軟(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若董事根據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權力，東軟集團及東軟(香港)的持股比例將增至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7.21%。

董事認為此持股比例的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而導致須進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的強制收購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行動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建議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sup>1</sup>：

第2.2條 於本章程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

「 <u>通訊設施</u> 」	指	<u>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而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及全體成員在會議上的發言權和表決權得以維護。</u>
.....		
「 <u>公司通訊</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		
「 <u>人士</u> 」	指	<u>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資格）或任何上述者（視上下文而定）。</u>
「 <u>出席</u> 」	指	<p><u>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透過該人士或（倘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為任何股東，則為該股東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出席，即</u></p> <p><u>(a) 親身出席會議；或</u></p> <p><u>(b) 在根據本章程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施連接。</u></p>
.....		
「 <u>虛擬會議</u> 」	指	<u>股東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被允許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u>
.....		

1 由於增減條款，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相關條款及交叉引用所涉及的序號亦做相應調整，不再單獨列示。

- 第4.11條 凡作為股東僅在董事決議發行股票時方有權獲得股票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惟對於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其中一名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視為向全體該等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
- 第7.6條 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如有)(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憑證；
- 第7.8條 凡進行股份轉讓，轉讓人須交出所持有的股票(如有)以作註銷，並立即作相應註銷，而在董事會決議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承讓人將就轉讓予其的股份獲發新證書，且承讓人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倘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出股票上所列的任何股份，則在董事會決議根據本章程細則第4.11條發行股票後，轉讓人獲發一張該股份的新證書，而轉讓人須支付的最高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不時釐定的應付款項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本公司亦須保留該轉讓文據。
- 第12.1條 本公司須於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 第12.4條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
- 第12.45條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而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的詳情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發予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者除外）。
- 第12.8條 如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3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指明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
- 第12.911條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延期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或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召開股東大會因故並不切實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13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進行。
- 第12.113條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911條或本章程細則第12.112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該延期通知（根據《上市規則》，其中須載列延期的原因）發佈在本公司網站及刊發於聯交所網站，惟根據本章程細則第12.112條，未發佈或刊發該通知不影響股東大會的自動延期；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就重新召開會議以本章程細則第30.1條列明的方式之一發出最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會議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更換為新代表委任表格)；及

(c) 僅可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原會議通知所列明的事務，而就重新召開的會議發出的通知無須指明在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無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如須在該重新召開的會議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須按照本章程細則第12.45條就該重新召開的會議重新發出通知。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惟在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委任主席事務除外)。

第13.2條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會議應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會議應延期至下週同日並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倘該續會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如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的事務。

第13.3條 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沒有該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未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及倘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倘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

- 第13.4條 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此情況下：
-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令主席聽到發言及令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主席發言，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
- (i) 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
- (ii) 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
- 第13.45條 主席可以（經達到法定出席人數的任何股東大會同意）及應當（如獲大會指示）按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舉行續會。倘會議延期14天或以上，則須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不少於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註明續會將予舉行的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日期及時間，但通知內毋須列明將於該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前文所述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收取續會或將於續會上處理之事務的任何通知。在任何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原有會議本應處理的事項外，概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 第13.67條 投票應（受本章程細則第13.78條規定所規限）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或以電子方式投票），以及在主席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日）進行。對於並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的決議案。
- 第14.1條 受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所規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出席股東應 (a) 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 於舉手表決時投一票，每名以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享有一票投票權；及(c) 投票表決時，每名以該等方式出席的股東應就在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投票表決時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第14.10條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於有關委任代表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知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如在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通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會議主席可酌情指示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正式被呈交。委任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或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銷。

第14.15條 倘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授權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正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已獲授權之事實。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持有相關授權文件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

- 第24.23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應以現金派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通過電匯方式支付給持有人，或通過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就支票或股息單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的責任（即使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屬假冒）。
- 第24.24條 若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有關電匯、股息支票或股息單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電匯或發送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 第28.6條 在本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一切適用規則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准許的範圍內並已妥為遵守，以及取得據此規定的一切所需同意（如有）的情況下，如並無寄發前述條文所述的文件副本，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寄發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一切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的財務報表摘要（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應視作已就有關人士履行本章程細則第28.5條的規定，惟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年度賬目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的人士如有需要，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之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賬目的完整印刷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有關賬目編製的報告。
- 第30.1條 除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董事會向任何股東送達的任何通知，均可按以下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送達：
- (a) 親自將其放置在該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
  - (b) 以預付郵費信件通過郵遞方式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倘通知或文件從一個國家郵遞至另一個國家，則應通過航空郵件寄送）；

-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股東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 (d) 上載至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
- (e) (倘為通知)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載廣告。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須送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將視為已對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充分通知。

#### 第30.4條

任何通知或文件 (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 (a)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b) 以郵遞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預付足郵資、正確註明地址及於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按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送達的不可推翻證明；
- (c) 以本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收件人不必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
- (d) 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在通知或文件首次出現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時將被視為或按《上市規則》所可能規定的較晚時間被視為送達；及
- (e) 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

#### 第34條

財政年度

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起，於每年1月1日開始。



**Xikang Cloud Hospital Holdings Inc.**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Neusoft Xikang Holdings Inc. 東軟熙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86)

茲通告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新秀街2號東軟集團會議中心金星廳舉行，議程如下：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蒲成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艷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印桂生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下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質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銷售或轉讓)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根據以下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的股份；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要求的前提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公司董事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批准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取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會議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是通過發行新股還是轉讓庫存股的方式）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回購股份的總數，惟此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如本公司在通過此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則需作出調整）。」

###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以會上所提呈形式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綜合通函所述的所有建議修訂），以代替及刪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權宜或適宜的一切步驟，包括印章（如適用），以實施及落實採納本公司第九版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代表本公司完成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承董事會命  
熙康雲醫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劉積仁博士

香港，2025年4月29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就大會而言，即不遲於香港時間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5.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3、4、5、6及7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於日內連同本公司2024年年報於香港聯交所網站與本公司網站刊發，並根據本公司股東需要寄發印刷版本。
6.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